

证券代码：920035

证券简称：精创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6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德鲁克会议室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21号）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超飞先生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羌先锋先生、王贺朝先生、逯雨刚先生、赵怡超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、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经营期限由自 199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，变更为长期，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计算；经营范围增加“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，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，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，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”等内容，并据此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2026 年 3 月修订）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会成员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，全部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6 日